

機構及業界參訪申請表

本校學務處職涯暨校友中心，基於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推動職涯輔導，企業參訪活動申請資料參考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辨識個人者、個人描述及學校紀錄，範圍包括姓名、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。

本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法令規定，於本校校區內，供本單位業務承辦人員處理及利用，除此之外，本單位不會將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，個人資料利用期限為活動結束後 1 個月。

您依法得行使當事人權利，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您前往本中心申請。

為保障您的權利，您可以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，本單位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。我已了解、接受上述告知內容，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。當事人(承辦聯絡人)簽名_____

| 系所 | 申請人姓名 (職涯導師) | 承辦聯絡人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| | 姓名 | 聯絡電話 | 電子信箱 |
| | | | | |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|--|
| 參訪機構 | 參訪機構名稱 | |
| | 參訪日期 | |
| | 參訪地點 | |
| | 預估人數 | |
| | 機構聯絡人姓名 | |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申請人 | 申請系所主管 | 院辦公室 |
| | | |

職涯暨校友中心：收件日期： / /

簽證編號：_____

簽證金額：\$_____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 本申請表格須隨同「機構及業界參訪企畫書」一同送審。
- 2、 如需繳費，參加人員於報名繳費後，非有正當理由已繳交費用不予退還。
- 3、 參加人員須注意參訪行為、儀容、禮貌，以學校校譽為重。
- 4、 主辦人員於活動後**二週內**須繳交「簽到表」、「活動滿意度問卷」、照片電子檔至少 4 張、「成果報告(紙本及電子檔)」，職涯暨校友中心將於收到前述文件後，方同意核銷。
- 5、 參加人員一律在學校集合上車開始行程，並在活動後回到學校解散，中途不得脫隊。
- 6、 活動照片需包括整個活動重要之各流程（包括宣傳海報、集合、參觀地點招牌…等）。